

「金門縣 110 年端午節配售酒」設籍暨實際於金門縣工作滿一年 資格認證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手機：	工作單位：		
	戶 籍 地 址	金門縣_____鄉／鎮_____村／里_____鄰（請務必填寫『村／里』及『鄰』別）															
	通 訊 地 址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之_____															
	工 作 單 位											職 稱					
應 備 文 件	※請自行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文件不齊視為資格不符：（已附者請打勾） 1. 於 110/6/14(含)已連續設籍滿 1 年以上並年滿 20 歲以上之證明文件（擇一） ☐身分證影印本 ☐戶籍謄本正本 ☐戶政事務所「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戶籍謄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認證前一個月內申請） 2. 於 110/6/14(含)已連續在本縣工作滿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擇一） (1)私部門：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認證前一個月內申請） 備註：如投保資料為台灣總公司投保者，請另附在金門實際工作之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等） ☐在職證明書正本（應加蓋公司章且於認證前一個月內申請） ☐其他_____（請註明） (2)公部門： ☐派令或調職令或聘書影本 ☐在職證明正本（應加蓋機關章且於認證前一個月內申請）																
注 意 事 項	※如符合本縣三節配售酒其他規定資格或已在鄉鎮配售期間完成申購者，不得再申請本專案。 ※本申請表正本請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送至金門縣政府財政處，<u>午休期間亦受理申請</u>，倘本人不克親自送件，可請親友代送件，【逾期不受理】。 ※本次認證通過之名冊將於 110 年 6 月 3 日統一公佈於縣府財政處網站（https://kmfinance.kinmen.gov.tw/），不另行發文通知認證通過之申請人。 ※本次認證通過者：①請於 110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營業時間（上午 8:00-11:30，下午 1:30-4:30）向金酒公司寧山庫申購 110 年端午節配售酒。②110 年中秋節及 111 年春節配售酒工作滿一年資格認證免辦理，請於該兩節鄉鎮配售期間逕向戶籍所在村里申購。 ※【申請人本人應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視為資格不符】，申請人及代辦人保證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如經查證申請人或代辦人違反相關規定事項或提供偽造不實資料或文件，經核發配售者，應繳回所配售酒品或相當價值金額，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082-318823#62215、62219 ☐本人已閱畢並知悉各注意事項，如錯失各節（次）申購酒品期程，同意自行負責。																
代辦人：		電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本人簽名(或蓋章)：																	